

昆山雨兴鸿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昆山雨兴鸿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昆山雨兴鸿电子有限公司

2019 年 0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兰福东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兰福东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兰福东

编制人: 兰福东

建设单位: 昆山雨兴鸿电子有限公司

电话: 13912694325

邮编: 215324

地址: 昆山市锦溪镇昆开路 505 号 6 号房



编制单位: 昆山雨兴鸿电子有限公司

电话: 13912694325

邮编: 215324

地址: 昆山市锦溪镇昆开路 505 号 6 号房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三、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4
3.4 产品方案	4
3.5 水源及水平衡	4
3.6 主要生产设备表	5
3.7 生产工艺	6
3.8 项目变动情况	7
四、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14
六、验收评价标准	15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5
6.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5
6.3 噪声排放标准	16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16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7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19
8.2 监测仪器	19
8.3 人员资质	20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九、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1
9.1 生产工况	21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1
9.2.1 废水	21
9.2.2 废气	22
9.2.3 厂界噪声	24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4
十、结论与建议	26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6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6
10.3 结论	26
10.4 建议	27

一、验收项目概况

昆山雨兴鸿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位于昆山市锦溪镇昆开路505号6号房，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塑胶电子制品的销售；塑胶制品、五金制品、金属模具的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11月，昆山雨兴鸿电子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雨兴鸿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12月15 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7]2055号），项目建设内容：投资100万元，搬迁至昆山市锦溪镇昆开路505号6号房，建设年产塑料制品5000万件、电子产品3万件迁建项目。

项目于 2018 年 01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05 月建设完成并进入调试阶段。随后，昆山雨兴鸿电子有限公司准备展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于 2018 年 12 月 09-10 日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次验收项目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措施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的监测和检查，验收监测已完成，验收监测内容包括昆环建[2017]2055 号批文对应的建设项目。

按照要求我司需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因此我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有关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如实记载了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 根据 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
- (3)《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 1992 年 1 月);
- (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 (5)《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监[2006]2 号, 2006 年 8 月);
- (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9)《关于发布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规环评[2017]4 号);
- (10)《昆山雨兴鸿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 (11)《关于对昆山雨兴鸿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7]2055 号, 2017 年 12 月 15 日);
- (12)《昆山雨兴鸿电子有限公司废气、噪声验收检测》(GSC18124743I);
- (13)《昆山雨兴鸿电子有限公司噪声验收检测》(GSC19010202I);
- (14)昆山雨兴鸿电子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锦溪镇昆开路 505 号 6 号房，厂区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N31°11'18.67" 东经 E120°56'20.83"，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基地东界外为河道；南界外为维尔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西界外为昆开路；北界外为正崑西路。项目周围 300m 范围内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为西侧距离厂区约 150m 处的北管泾村居民。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审批主要建设内容为：《昆山雨兴鸿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7]2055 号）：年产塑料制品 5000 万件、电子产品 3 万件。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
主体工程			位于昆山市锦溪镇昆开路 505 号 6 号房，租用昆山市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570 m ² 的厂房，年产塑料制品 5000 万件、电子产品 3 万件	位于昆山市锦溪镇昆开路 505 号 6 号房，租用昆山市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570 m ² 的厂房，年产塑料制品 5000 万件、电子产品 3 万件
员工人数			30 人	30 人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1032t/a	1032t/a
	排水		生活污水 720t/a	生活污水 720t/a
环保工程	废气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	收集进入光催化氧化法处理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收集进入光催化氧化法处理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经污水管网排入锦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小介泾河	一致
	噪声		经合理布局、厂房隔声、高	一致

		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	外售	外售给昆山开发区进丰凯废旧物资回收站
	废包装材料	外售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类别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消耗量			来源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原辅料	塑料粒子	PP、PE、PC、ABS	198 吨	198 吨	0	外购, 车运
	色母粒	钛白粉、氧化铁红、树脂等、长度约 3mm	2 吨	2 吨	0	外购, 车运
	各种电子零配件及各种装配件	--	若干	若干	0	外购, 车运

表 3.3-2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备注
水（吨/年）	1032	1032	0	--
电（千瓦时/年）	5 万	5 万	0	--
燃油	--	--	0	--
燃气（标立方米/年）	--	--	0	--

3.4 产品方案

本项目员工 30 人，三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7200 小时。

表 3.4-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年）	实际能力（/年）	增减量（/年）	年运行时数
1	塑料制品	5000 万件	5000 万件	0	7200 小时/年
2	电子产品	3 万件	3 万件	0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总用水 1032t/a，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

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补充水量 122t/a，损耗水量为 108t/a。平常运行时

不外排，**仅检修时排放**，排放水量 14 t/a，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冰水机补充水量为 10m³/a，损耗水量为 10m³/a，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员工 30 人，生活用水量为 900t/a，排水系数为 0.8，生活污水为 720t/a，生活污水排入锦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小介泾河。

环评水量平衡见图 3.5-1(单位 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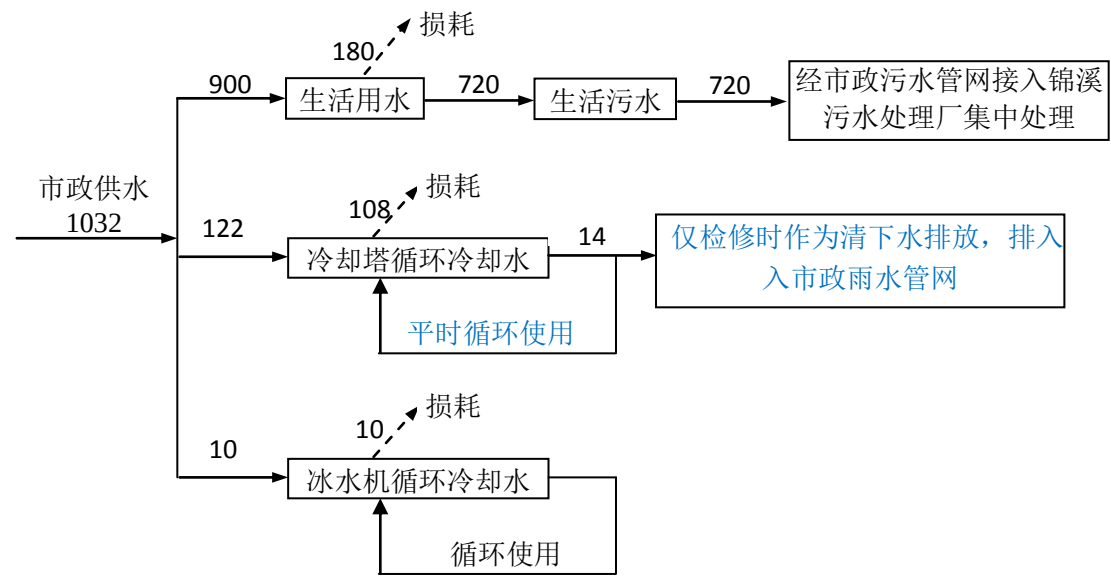


图 3.5-1 全厂水量平衡图

3.6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6-1 全厂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生产及辅助设备	注塑机	--	10	11	+1	--
	机械手	A850、A750、A650 等	10	11	+1	注塑机配套设备
	模温机	--	6	15	+9	注塑机配套设备
	拌料机	RM-50	1	1	0	--
	碎料机	--	2	2	0	--
	干燥机	KY10	1	1	0	--
	空压机	--	2	2	0	--
	冰水机	--	1	1	0	--
	冷却塔	--	1	1	0	--

3.7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7-1、3.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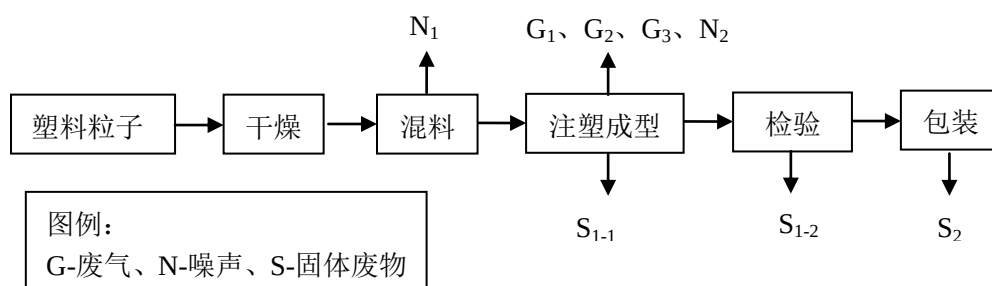


图 3.7-1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干燥：外购的塑料粒子、色母粒具有一定湿度，需先用干燥机干燥，并且可以防止产品出现水纹、尺寸不稳定等缺陷，烘干温度在 90℃左右，干燥过程不分解产生有机废气。

混料：干燥后的塑料粒子、色母粒以一定比例加入拌料机中混料搅拌，混料后送入封闭的注塑机内，过程中产生噪声 N_1 。

注塑成型：由于不同塑料粒子的熔融温度不同，注塑温度一般在 180~240℃，塑料粒子受热融化后，由高压射入模腔，充满模腔后暂停工作，固化成型后打开模具，取出产品。模具使用夹套冷却水间接冷却，根据工艺要求选择冷却塔或冰水机进行冷却。注塑成型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N_2 ，由于塑料粒子熔融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 G_1 ，ABS 塑料粒子会产生少量游离的单体废气丙烯腈 G_2 、苯乙烯 G_3 ，设备刚开始生产或试样时，挤出的料头及试样品需剔除，产生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 S_{1-1} 。

检验：成型后的产品人工用刀具修边再进行检验，过程中会产生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 S_{1-2} 。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体积较大，占用空间，故用碎料机粉碎后外售。

包装：检验合格后包装为成品，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_2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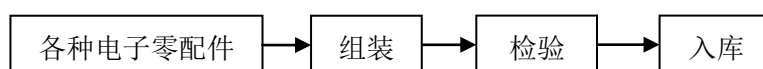


图 3.7-2 电子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各种电子零配件及各种装配件直接手工组装，检验后成品入库待售。

3.8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变动情况见下表3.8-1。

表 3.8-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塑料纸制品、电子产品	塑料纸制品、电子产品	否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塑料制品 5000 万件、电子产品 3 万件	年产塑料制品 5000 万件、电子产品 3 万件	否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存储	与环评一致	否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设备有注塑机 10 台、拌料机 1 台、干燥机 1 台，辅助设备机械手 10 只、模温机 6 台、碎料机 2 台、空压机 2 台、冰水机 1 台、冷却塔 1 台	主要生产设备有注塑机 11 台、拌料机 1 台、干燥机 1 台，辅助设备机械手 11 只、模温机 15 台、碎料机 2 台、空压机 2 台、冰水机 1 台、冷却塔 1 台	否，主要生产设备注塑机增加 1 台，增加量不超过 30%；增加机械手 1 台、模温机 9 台，均为辅助设备
5		项目重新选址	昆山市锦溪镇昆开路 505 号 6 号房	昆山市锦溪镇昆开路 505 号 6 号房	否
6	地点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生产区布置在北侧，产品堆放区布置在南侧	一致	否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100m	一致	否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显著增大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原辅料为塑料粒子 198 吨、色母粒 2 吨及各种电子零配件及各种装配件若干；	主要原辅料为塑料粒子 198 吨、色母粒 2 吨及各种电子零配件及各种装配件若干；	否；
10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生活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锦溪污水处理厂处理；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废气经光催化氧化法处理设备处置后无组织排放；不合格品粉碎后外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锦溪污水处理厂处理；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废气经光催化氧化法处理设备处置后无组织排放；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粉碎后外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否

由表 3.8-1 可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增加注塑机 1 台、机械手 1 只、模温机 9 台**，其中机械手、模温机均为辅助设备、与注塑机配套使用，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注塑机为主要生产设备，但增加量不超过 30%，且项目原辅料用量、产品产量均不增加，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更；环评中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3.0 吨，实际产生为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共约 3.0t/a，产生量及处置方式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化。其他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验收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更，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昆山雨兴鸿电子有限公司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 废水

冷却水：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补充水量 122t/a，损耗水量为 108t/a。平时运行时不外排，定期管路检修时排放，排放水量 14 t/a，进入清下水管道，最终进市政雨水管网。冷水机补充水量为 10m³/a，损耗水量为 10m³/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项目厂区生活污水管网已与市政管网对接，生活污水 720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锦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小介泾河。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通过集气罩收集，进入光催化氧化法处理设备处置后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丙烯腈排放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苯乙烯排放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机械手、模温机、冷却塔及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不超过 85dB（A），经合理布局车间、车间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 2008）3 类标准，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固（液）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有：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 3.0t/a，粉碎后外售给[昆山开发区进丰凯废旧物资回收站](#)；废包装材料 0.3t/a，收集后外售给[昆山开发区进丰凯废旧物资回收站](#)。

生活垃圾约 4.5t/a，集中后由锦溪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时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昆山雨兴鸿电子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雨兴鸿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 [2017]2055 号）。本项目环评、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各项环保设施、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1）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 12%，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备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处理效果
废气	光催化氧化+通风装置	9	达标排放
噪声	隔声减震消声措施	2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堆存及处理	1	零排放
合计		12	

（2）“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措施主要包括光催化氧化法处理设备 1 套、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一般固废堆存设施。各防治污染的措施与主体工程（生产线及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完成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三同时”要求，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设施环评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接入市政管网进锦溪污水处理厂	一致
废气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	光催化氧化法处理设备 1 套	一致
厂界达标排放	生产车间	噪声	合理布局车间、车间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不合格品	粉碎后外售	实际为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粉碎后外售给昆山开发区

				进丰凯废旧物资回收站
		废包装材料	外售	外售给昆山开发区进丰凯废旧物资回收站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致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昆山雨兴鸿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4）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风向防范措施

昆山雨兴鸿电子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5）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6）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该建设项目已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在企业在排污口安装了规范化标志牌。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根据《昆山雨兴鸿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环评对项目的主要结论如下：

1、建设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中所列的“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中所列的“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修订）》（苏政办 39 发[2013]9 号）中所列的“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限制类”和“禁止类”之列，不属于《关于印发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府[2006]125 号）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禁止、限制的项目，为允许类。故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此外，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国土资发[2012]98 号文附件)、《江苏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容。

2、本项目位于昆山市锦溪镇昆开路 505 号 6 号房，项目用地属于锦溪镇工业集中区内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与当地规划相容，选址合理。

3、项目废气为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废气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法处理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可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丙烯腈排放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苯乙烯排放可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4、项目投产后预计员工 30 人，生活用水约 900t /a，则产生生活污水约 720t/a，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锦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II 类标准后排入小介泾河。

5、本项目噪声源为注塑机、机械手、模温机、冷却塔及空压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低于 85dB（A），经合理布局车间、车间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值小于 65dB（A），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根据其不同种类和性质，采取粉碎后外售、收集后外售或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等方式进行处理，无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当地环境不造成影响。

7、项目生活污水总量已包括在锦溪污水处理厂申请的污染物总量中，无需另行申报，可在锦溪污水处理厂申请的污染物总量内平衡。大气污染物为无组织排放，不申请总量指标。

综合结论：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昆山雨兴鸿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注塑成型产生废气经处理后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丙烯腈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5.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5.3-1。

表 5.3-1 昆环建 [2017]2055 号批文要求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备注
1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	--
2	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生活废水已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
3	注塑成型产生废气经处理后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丙烯腈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丙烯腈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苯乙烯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4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	--
5	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产生的固废有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粉碎后外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
6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已落实三同时要求。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关于对昆山雨兴鸿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 [2017]2055 号, 2017 年 12 月 15 日) 及项目环评报告, 确定本次竣工验收标准如下。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 废气收集后进入 1 套光催化氧化法处理设备处置后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标准, 丙烯腈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浓度 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排放限值)	丙烯腈	企业边界大气 污染物浓度限 值	0.6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苯乙烯		5.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 染物浓度限值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6.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锦溪污水处理厂, 处理后排入外环境时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表 2 标准 (该标准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具体值见下表 6.2-1。

表 6.2-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污水处理 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	—	6-9
		COD		50
		SS	mg/L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T1072-2007) 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II 类标准	氨氮	mg/L	5(8)*
		总氮		15
		总磷		0.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6.3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Leq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昆山雨兴鸿电子有限公司废气、噪声验收检测》（GSC18124743I）、《昆山雨兴鸿电子有限公司噪声验收检测》（GSC19010202I）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有气温、相对湿度、气压、风速等，于采样点每日（共2日）取样四次，详见下表 7.1.1-1。

表 7.1.1-1 废气验收检测项目和频次

检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 次	气象参数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丙 烯腈、苯乙烯	厂界（东南 西*北）	○1-○4	2天×4点 （4次/点/天）	气温、气压、相对湿度、 风速

*因本项目西侧与邻厂共边界，故将监测点位偏移至厂房西侧，此点位数据仅供参考，不具备代表性。

7.1.2 厂界噪声

本项目实测昼、夜间厂界噪声，详见下表 7.1.2-1。

表 7.1.2-1 噪音验收检测项目和频次

检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 次	检测项目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	N1-N4	2天×4点（昼、夜）	厂界噪声

采样点（废气、噪声）详见图 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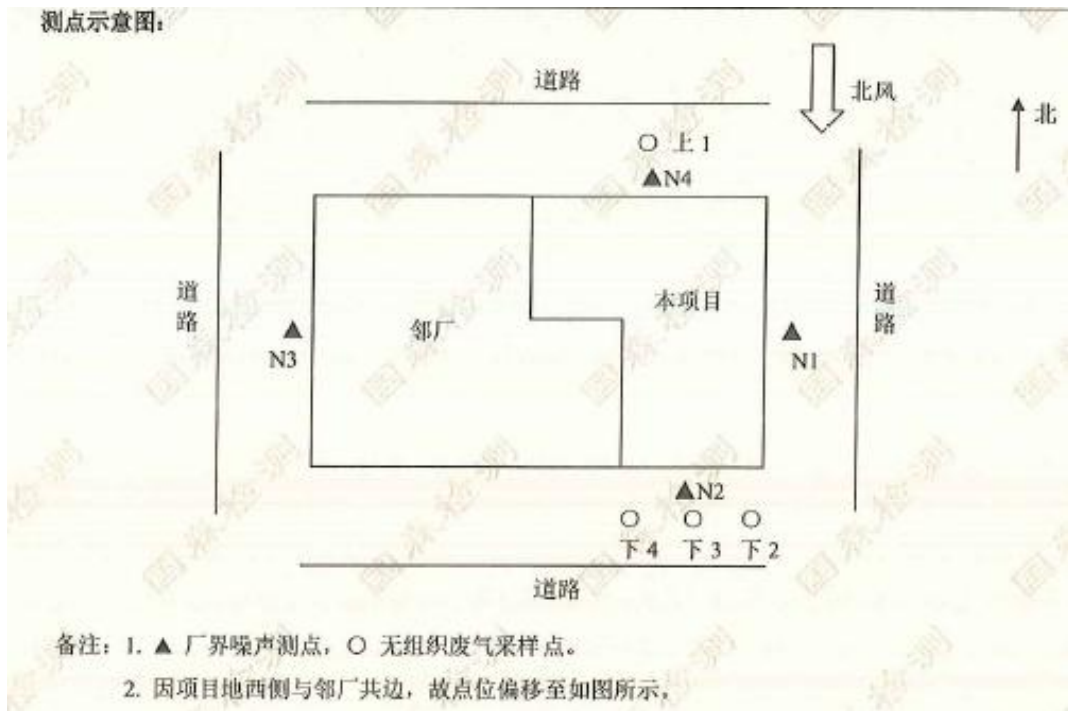


图 7.1-1 噪声、无组织废气采样点示意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验收监测负责人持证上岗；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1 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及方法来源，详见下表。

表 8.1-1 检测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7-1999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根据监测因子所使用的设备名称、规格型号、设备编号及自校准或检定校准或计量检定情况详见下表 8.2-1。

表 8.2-1 检测仪器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193	2019.11.26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197	2018.12.19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201	2019.11.9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GS-07-059	2019.11.0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GS-07-060	2019.11.0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GS-07-061	2019.11.0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GS-07-062	2019.11.0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GS-07-034	2019.02.23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GS-07-036	2019.02.12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GS-07-001	2019.02.22
气相色谱仪	7890A	GS-07-105	2019.05.06

8.3 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国森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国家或省厅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江苏国森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公司现有实验室及办公室面积达 1695 平方米，其中，实验室面积约 1200 平方米，全部按照实验室相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具有完善的水、电、气、抽风、空调系统，配备了国内外先进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实验室内部的管理严格按照国际实验室规范。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九、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9.1 生产工况

根据《昆山雨兴鸿电子有限公司废气、噪声验收检测》（GSC18124743I）、《昆山雨兴鸿电子有限公司噪声验收检测》（GSC19010202I）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2018 年 12 月 09 日-10 日、2019 年 01 月 22 日-23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对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进行统计，在每个产品生产期间分别监测，以每种产品的产量核定工况，实际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9.1-1。

表 9.1-1 检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检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量（/年）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18.12.09	塑料制品	塑料制品 5000 万件 电子产品 3 万件	15 万件/天	89.98
	电子产品		85 件/天	85.00
2018.12.10	塑料制品		14 万件/天	83.98
	电子产品		90 件/天	90.00
2019.01.22	塑料制品		14 万件/天	83.98
	电子产品		88 件/天	88.00
2019.01.23	塑料制品		15 万件/天	89.98
	电子产品		85 件/天	85.00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本项目厂区雨污管网已建设完成，因为同厂区合租的公司较多，因此，未单独对生活污水水质进行检测。

9.2.2 废气

2018 年 12 月 09-10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2、9.2-3、9.2-4。

表 9.2-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8.12.09	7.5-9.3	61.8-63.7	102.8	2.4-2.5	北风
2018.12.10	6.9-9.4	60.7-63.5	102.7-102.8	2.5-2.6	

表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检测 点位	检测日 期	非甲烷总烃（mg/m ³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上 风向	2018.1 2.09	0.67	0.65	0.67	0.63
○2 下 风向		0.77	0.83	0.75	0.79
○3 下 风向		0.92	0.90	0.93	0.95
○4 下 风向		0.74	0.71	0.74	0.79
○1 上 风向	2018.1 2.10	0.67	0.66	0.68	0.65
○2 下 风向		0.80	0.83	0.82	0.85
○3 下 风向		0.92	0.90	0.95	0.97
○4 下 风向		0.74	0.77	0.74	0.81
最大浓度		0.97			
排放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周围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监测值为 0.97mg/Nm³，排放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

表 9.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丙烯腈）

检测 点位	检测日 期	丙烯腈 (mg/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上 风向	2018.1 2.09	ND	ND	ND	ND
○2 下 风向		ND	ND	ND	ND
○3 下 风向		ND	ND	ND	ND
○4 下 风向		ND	ND	ND	ND
○1 上 风向	2018.1 2.10	ND	ND	ND	ND
○2 下 风向		ND	ND	ND	ND
○3 下 风向		ND	ND	ND	ND
○4 下 风向		ND	ND	ND	ND
最大浓度		ND			
排放标准限值		0.60			
达标情况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检测选用方法丙烯腈的检出限为 $0.2\text{mg}/\text{m}^3$ （以 30L 计），厂区周围丙烯腈未检出，排放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表 9.2-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苯乙烯）

检测 点位	检测日期	非甲烷总烃（mg/m ³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上 风向	2018.1 2.09	ND	ND	ND	ND
○2 下 风向		ND	ND	ND	ND
○3 下 风向		ND	ND	ND	ND
○4 下 风向		ND	ND	ND	ND
○1 上 风向	2018.1 2.10	ND	ND	ND	ND
○2 下 风向		ND	ND	ND	ND
○3 下 风向		ND	ND	ND	ND
○4 下 风向		ND	ND	ND	ND
最大浓度		ND			
排放标准限值		5.0			

达标情况	达标
------	----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检测选用方法苯乙烯的检出限为 $1.5 \times 10^{-3} \text{mg/m}^3$ （以 10L 计），厂区周围苯乙烯未检出，排放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9.2.3 厂界噪声

2018 年 12 月 09 日-10 日、2019 年 01 月 22 日-23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噪音（昼间、夜间）进行监测，因本项目西侧与邻厂共边界，故 N3 监测点位数值不具代表性，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5。

表 9.2-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测点	日期	Leq[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	
N1	2018.12.09	58.8	/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N2		59.1	/		达标
N3		57.2	/		达标
N4		58.8	/		达标
N1	2018.12.10	57.8	/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N2		58.6	/		达标
N3		58.0	/		达标
N4		59.5	/		达标
N1	2019.01.22	/	48.7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N2		/	49.8		达标
N3		/	50.7		达标
N4		/	49.3		达标
N1	2019.01.23	/	48.4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N2		/	49.3		达标
N3		/	50.5		达标
N4		/	49.7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数据结果表示，项目厂界目前昼、夜间声环境质量均较良好，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水量 720t/a，COD 0.252t/a、SS 0.144t/a、NH₃-N 0.0216、TP 0.00432）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可在锦溪污水处理厂申请的污染物总量内平衡，无需另行申报；废气污染物为无组织排放；故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十、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8 年 12 月 09 日-10 日、2019 年 01 月 22 日-23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检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周围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监测值为 $0.97\text{mg}/\text{Nm}^3$ ，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厂区周围丙烯腈未检出，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厂区周围丙烯腈未检出，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为：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外售给[昆山开发区进丰凯废旧物资回收站](#)。

生活垃圾由锦溪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固废妥善处理，零排放。

10.3 结论

昆山雨兴鸿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根据监测结果，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公司项目建设、投产，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题工程的需要；

公司项目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基本无重大缺项、遗漏；
公司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昆山雨兴鸿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

10.4 建议

- （1）进一步做好绿化工作，美化环境。
- （2）积极开展企业环保宣传工作，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进行安全生产。
- （3）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主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4）完善和规范各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标识。
- （5）企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进一步加强生产设施的隔声降噪，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昆山雨兴鸿电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王福东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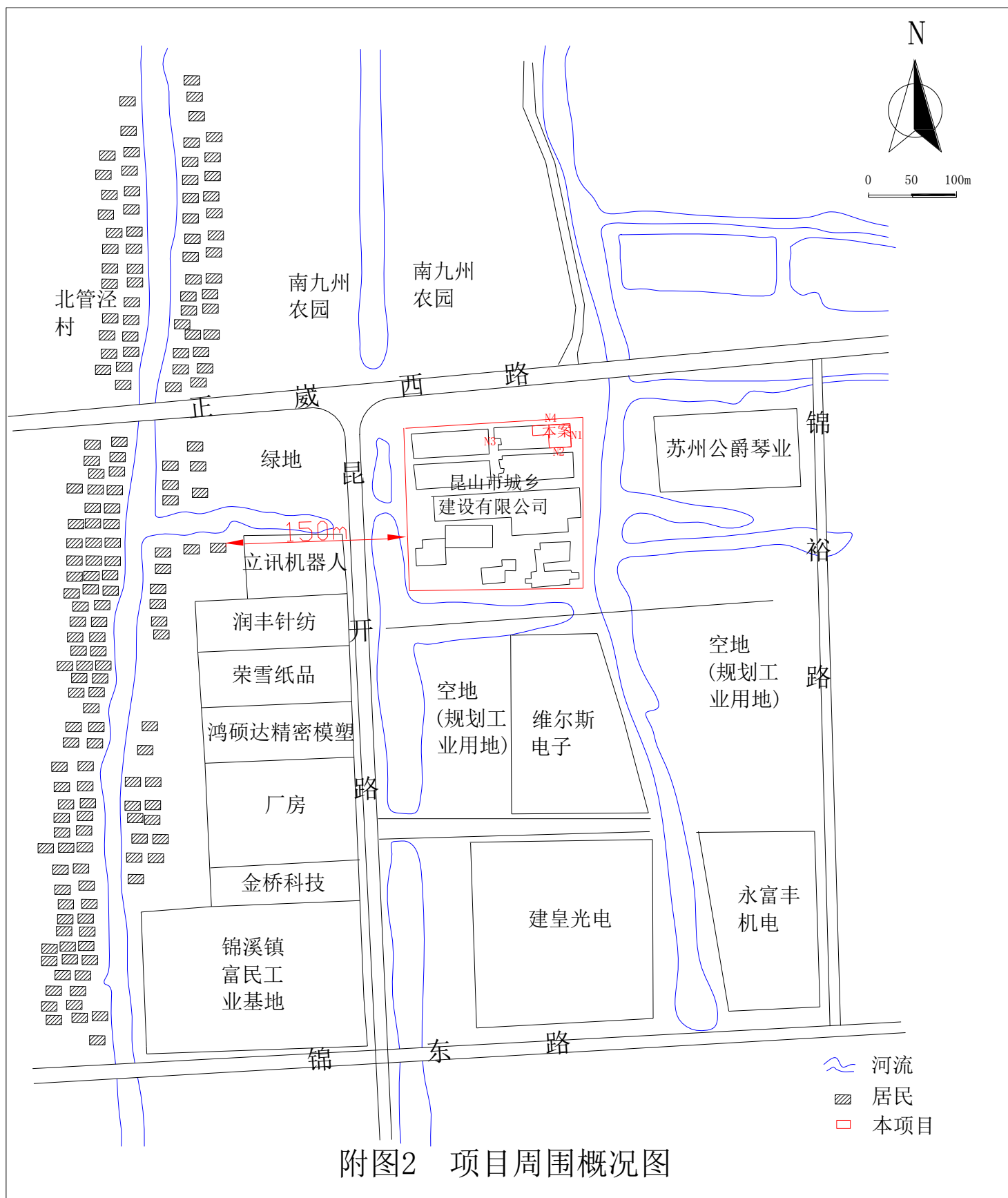
王福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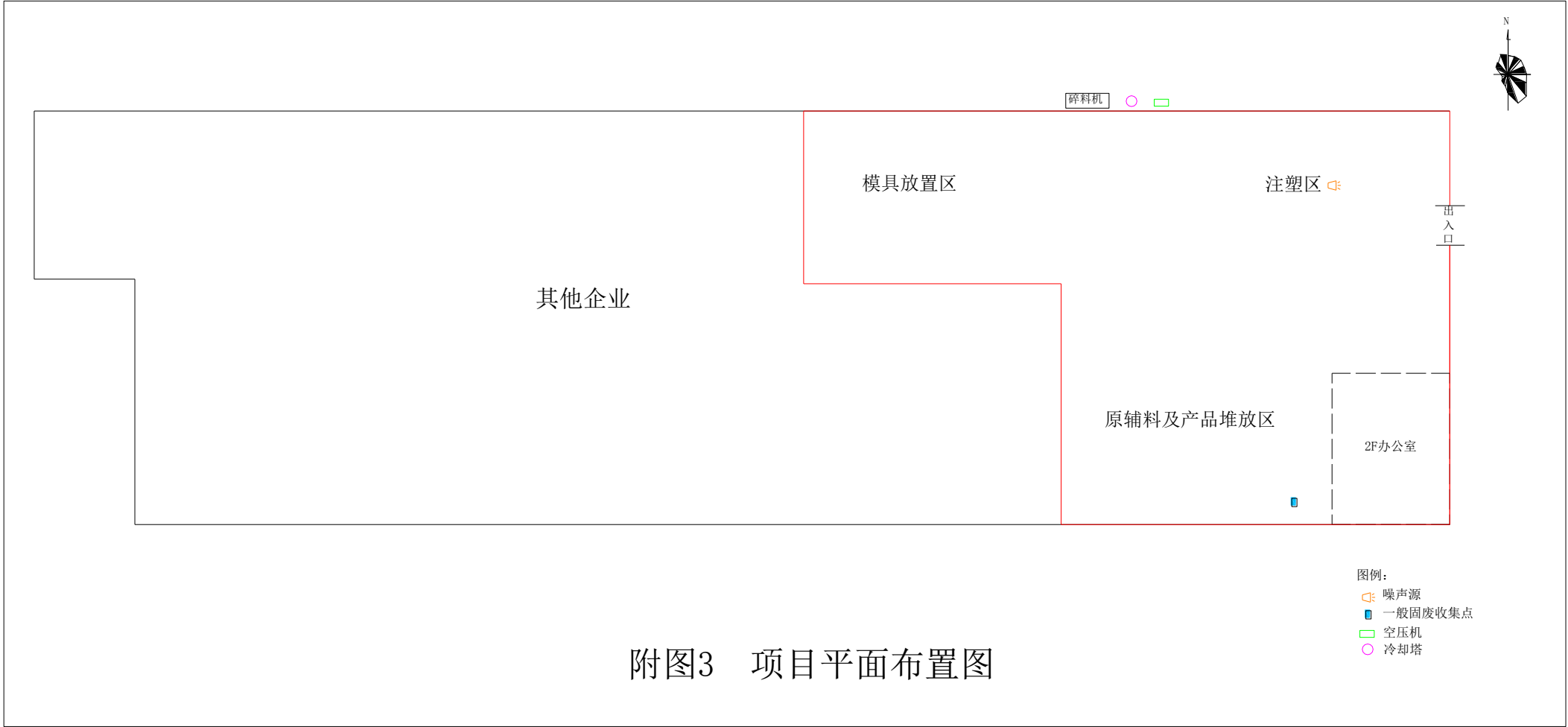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昆山雨兴鸿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47、塑料制品制造（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5000万件、电子产品3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5000万件、电子产品3万件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昆环建[2017]2055号					
	开工日期	2018年01月						竣工日期	2018年5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验收单位	昆山雨兴鸿电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总投资概算（万元）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9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运营单位	昆山雨兴鸿电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3576712561B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	0.00		0.00			0.00	
	化学需氧量						0.00	0.00		0.00			0.00	
	氨氮						0.00	0.00		0.00			0.00	
	石油类									0.00			0.00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33	0.00033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4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点



附图 5 设备减振垫



附图 6-1 废气处理设施实景图



附图 6-2 废气处理设施实景图



附图 6-3 废气处理设施实景图



附图 7 冷却塔整改前后对比图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7]2055号

关于对昆山雨兴鸿电子有限公司迁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雨兴鸿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锦溪镇昆开路505号6号房,投资100万元,年产塑料制品5000万件、电子产品3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注塑成型产生废气经处理后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丙烯腈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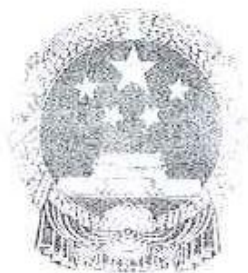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编号 320583000201707130419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576712561B (1/1)

名称 昆山雨兴鸿电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昆山市锦溪镇昆开路505号6号房
法定代表人 兰福东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6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6月17日至2031年06月16日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塑胶电子制品的销售；塑胶制品、五金制品、金属模具的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年 07月 13日

房屋权证 锦溪 字第 23101022号

房屋所有权人	昆山市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市锦溪镇昆开路505号6号房		
登记时间	2014-07-15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厂房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3	4715.22	
		以下空白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32050301152564 00000005	国有 出让	2061-2-23 至 止

附记

新建

该房屋已登记系统，
 他项权证号为：
 23101022号
 (注：该房屋为昆山市
 产交易管理信息中心
 项目竣工验收专用章)



城市排水许可证

昆山市城乡建设有限公司厂区排水

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2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2014 年 06 月 24 日
至 2019 年 06 月 24 日

许可证编号: 苏 (EM) 字第 2014062404 号

发证单位
14 年 06 月 24 日



转租证明

鉴于“昆山市城乡建设有限公司”拥有昆国用（2014）第 DWB76 号《昆山市土地证》载明昆山市锦溪镇昆开路 505 号整体物业（房屋和土地）的所有权。我公司现已将上述整体物业租赁给“乐铂企业管理（昆山）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 5 月 1 日移交了物业管理权。

现证明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36 年 12 月 30 日止“乐铂企业管理（昆山）有限公司”拥有上述物业的经营权，可以自行决定对物业的经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用；将物业全部或部分分租给第三方；将物业全部或部分和第三方合作经营，分租合同签订后在 30 天内到昆山城乡建设有限公司进行备案。

特此证明

《昆山市土地证及房权证》复印件，昆山市城乡建设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乐铂企业管理（昆山）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附后

昆山市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Signature]

2016年 8月 10日



房屋租赁合同

(示范文本)

出租人: 乐斯企业管理(昆山)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承租人: 昆山雨兴光电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_____

第一条 租赁房屋坐落在 锦溪镇昆开路505号6号房, 建筑面积 570 平方米, 房屋质量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 2017 年 4 月 15 日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

(提示: 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 超过二十年, 超过部分无效)

第三条 租金(大写): 壹拾叁万陆仟元整

第四条 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 每3个月支付一次

第五条 承租人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有线电视收视费、卫生费和物业管理费。

第六条 租赁房屋的产权性质: 厂房 租赁房屋的用途: 生产

第七条 租赁房屋的维修: _____

出租人维修的范围、时间及费用负担: _____

承租人维修的范围及费用负担: _____

第八条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 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范围是: _____

租赁合同期满, 租赁房屋的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处理: _____

第九条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转租租赁房屋。

第十条 定金(大写) _____ 元, 承租人在 _____ 前交给出租人。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的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出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 承租人不交付或者不按约定交付租金达 _____ 个月以上;
2. 承租人拖欠各项费用达(大写) _____ 元以上;
3. 未经出租人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 承租人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的;
4. 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 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5.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 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进行装修的;
6.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 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
7. 承租人在出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承租人有解除本合同:

1. 出租人迟延交付出租房屋 _____ 个月以上;
2. 出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 不承担维修责任, 使承租人无法继续使用出租房屋。

第十二条 房屋租赁合同期满, 承租人退还房屋的时间是: _____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_____

出租人未按约定或未按要求维修出租房屋造成承租人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毁损的, 负责赔偿损失。

承租人逾期交付租金的, 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 还应支付滞纳金。

承租人违反合同, 擅自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使用的, 因此造成出租房屋毁损的, 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按下列第 _____ 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

出租人(章):	承租人(章):
住所: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 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监制部门: 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



161012050508



检 测 报 告

GSC18124743I

样 品 类 别: 废气、噪声

检 测 类 别: 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昆山雨兴鸿电子有限公司

江 苏 国 森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Jiangsu Guose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昆山雨兴鸿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昆山市锦溪镇昆开路 505 号 6 号房		
联 系 人	兰总	联系电话	13912694325
采样人员	马晓锋、刘庆华、石磊、邹祥		
采样日期	2018.12.09~2018.12.10	分析日期	2018.12.09~2018.12.11
检测目的	为昆山雨兴鸿电子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废气：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 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1）		
主要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2）		
检测结果	详见表（1）~表（2）		
备注	/		
<div>编制 <u>周瑞</u></div> <div>审核 <u>江林成</u></div> <div>签发 <u>王</u></div> <div>检测单位（盖章）：</div> <div>签发日期: <u>2018.12.18</u></div>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8.12.09	第 1 次	7.5	63.7	102.8	2.5	北风			
	第 2 次	8.1	63.2	102.8	2.5				
	第 3 次	8.6	62.5	102.8	2.5				
	第 4 次	9.3	61.8	102.8	2.4				
2018.12.10	第 1 次	6.9	63.5	102.8	2.5				
	第 2 次	7.2	62.6	102.8	2.5				
	第 3 次	7.8	62.0	102.8	2.6				
	第 4 次	9.4	60.7	102.7	2.6				
2018.12.09	测点位置	丙烯腈 (mg/Nm ³)				苯乙烯 (mg/N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上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3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18.12.10	○4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 上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3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4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备 注	1.测点位置见图一。 2.检测结果以标况浓度计。3.ND 表示未检出，选用方法丙烯腈的检出限为 0.2mg/m ³ （以 30L 计），苯乙烯的检出限为 1.5×10 ⁻³ mg/m ³ （以 10L 计）。							

续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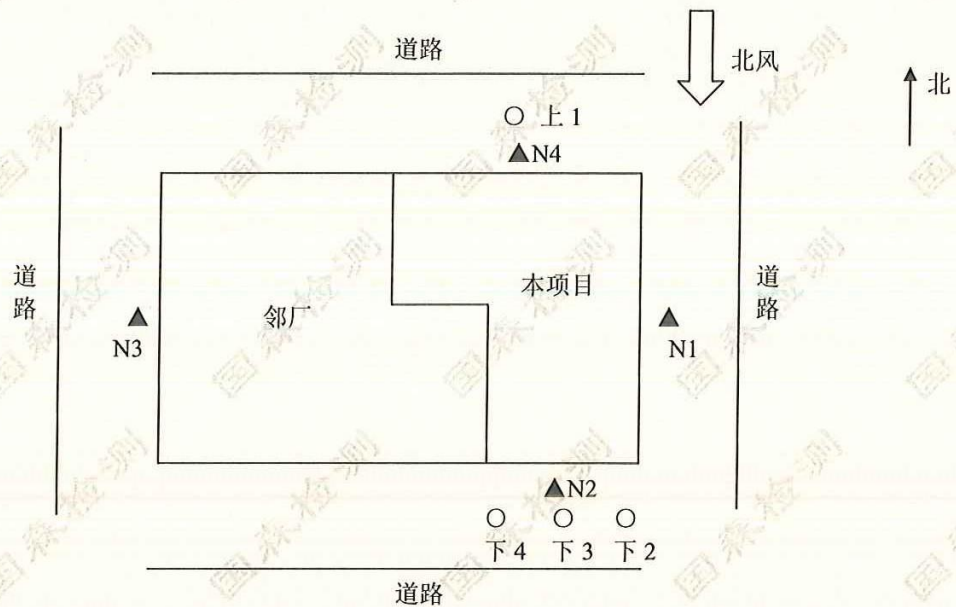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气温 (℃)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8.12.09	7.5	63.7	102.8	2.5	北风
2018.12.10	6.9	63.5	102.8	2.5	
2018.12.09	测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上风向	0.67	0.65	0.67	0.63
	○2 下风向	0.77	0.83	0.75	0.79
	○3 下风向	0.92	0.90	0.93	0.95
	○4 下风向	0.74	0.71	0.74	0.79
2018.12.10	○1 上风向	0.67	0.66	0.68	0.65
	○2 下风向	0.80	0.83	0.82	0.85
	○3 下风向	0.92	0.90	0.95	0.97
	○4 下风向	0.74	0.77	0.74	0.81
备 注	测点位置见图一。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等效连续声级 dB（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8.12.09	N1	厂界东侧	09:00~10:00	/	58.8	/	2.1	/
	N2	厂界南侧			59.1	/	2.2	/
	N3	厂界西侧			57.2	/	2.3	/
	N4	厂界北侧			58.8	/	2.2	/
2018.12.10	N1	厂界东侧	09:30~10:30	/	57.8	/	2.2	/
	N2	厂界南侧			58.6	/	2.1	/
	N3	厂界西侧			58.0	/	2.1	/
	N4	厂界北侧			59.5	/	2.2	/
天气情况	阴							
备注	1.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2.测点位置见图一。							

测点示意图:



备注: 1. ▲ 厂界噪声测点,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2. 因项目地西侧与邻厂共边, 故点位偏移至如图所示。

图一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附表 (1) 检测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表 (2)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193	2019.11.26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197	2018.12.19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201	2019.11.9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GS-07-059	2019.11.0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GS-07-060	2019.11.0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GS-07-061	2019.11.0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GS-07-062	2019.11.0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GS-07-034	2019.02.23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GS-07-036	2019.02.12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GS-07-001	2019.02.22
气相色谱仪	7890A	GS-07-105	2019.05.06

报告结束

声 明

- 1、报告无我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部分复印无效。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检测报告中的第三方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9、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一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10、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地 址：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

邮政编码：215300

电 话：0512-50133268

传 真：0512-50133028

电子邮件：jsgsjc@126.com





161012050508



检 测 报 告

GSC19010202 I

样 品 类 别: 噪声

检 测 类 别: 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昆山雨兴鸿电子有限公司

江 苏 国 森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Jiangsu Guose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昆山雨兴鸿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昆山市锦溪镇昆开路 505 号 6 号房		
联 系 人	兰总	联系电话	13912694325
采样人员	刘鹏、石宝山		
采样日期	2019.01.22-2019.01.23	分析日期	2019.01.22-2019.01.23
检测目的	为昆山雨兴鸿电子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详见表 (1)		
检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主要检测仪器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GS-07-289)、FYF-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GS-07-199)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GS-07-313)		
检测结果	详见表 (1)		
备注	/		
编制 王雨			
审核 王雨			
签发 王雨			
检测单位 (盖章):			
签发日期: 2019.1.23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等效声级 dB（A）		测点风速 （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9年01月22日	N1	厂界东侧	/	23:21~23:39	/	48.7	/	2.0
	N2	厂界南侧			/	49.8	/	1.9
	N3	厂界西侧			/	50.7	/	2.0
	N4	厂界北侧			/	49.3	/	1.9
2019年01月23日	N1	厂界东侧	/	22:01~22:23	/	48.4	/	1.9
	N2	厂界南侧			/	49.3	/	2.0
	N3	厂界西侧			/	50.5	/	2.0
	N4	厂界北侧			/	49.7	/	1.9
天气情况	多云							
备注	1、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2、测点位置见图一							

噪声测点示意图:



备注: ▲ 为噪声监测点位

图一

报告结束

声 明

- 1、报告无我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部分复印无效。
- 5、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对现场检测不可复现的情况,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空间和样品负责。采样计划已征得客户同意。
- 6、对委托来样检测,本公司不对样品来源负责,仅对来样负责,检测结果仅反映对该样品的评价,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8、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一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9、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号4号房

邮政编码: 215300

电 话: 0512-50133268

传 真: 0512-50133028

电子邮件: jsgsjc@126.com



固体废物委托处理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 昆山雨兴江鸟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被委托方): 昆山开发区进丰凯废旧物资回收站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一般固体废物环境防治法,防止化工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现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工业废物进行处置,双方就一般固体废物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1、甲方作为一般固体废物的产生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废塑料)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单位,必须根据环境规范进行安全处置。
- 2、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一般固体废物并运输到乙方处理场所进行处理利用。
- 3、乙方按双方约定或甲方提前一周通知乙方,甲方负责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出厂时,甲乙双方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及结算。
- 4、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的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废塑料)进行处理利用处置,乙方负责运输、装车,一般固体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
- 5、乙方责任:乙方负责对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及利用,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及时到甲方指定地点装车运走,处理所得的有关费用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品质、数量再协商确定。
- 6、本合同一式两份,签字盖章生效,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昆山雨兴江鸟电子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姜福东

盖章日期: 2019.3.19

乙方: 昆山开发区进丰凯废旧物资回收站

签字盖章:

盖章日期: 2019.3.19

编号 320583000201708140356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583MA1Q31K5XE (1/1)

经营者 曹旭
名称 昆山开发区进丰凯废旧物资回收站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昆山开发区蓬朗昆嘉路205号1幢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5年05月13日
经营范围 废品回收(不含危险品、不设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年 08月 11日

锦溪镇生活垃圾、粪便处置有偿服务管理合同

甲方：乐都企业管理（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昆山市锦溪镇环境卫生所（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不断提高我镇的环境卫生水平和居民生活的环境质量，改善全镇生态环境，切实规范环卫服务收费，根据昆山市物价局《昆山市环境卫生有偿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昆价费字[2006]第30号）的精神，对凡在我镇范围内所产生产生的生活垃圾、粪便清运均属环卫所扎口管理，其它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擅自清运。

一、收费管理：镇范围内所有事业单位、企业、个体工商户、房地产、住宅区和在建工程等。

二、收费标准：根据镇人民政府（锦政发[2007]11号）转发的昆山市物价局[2006]30号文件。

三、行政处罚：对未办理生活垃圾、粪便处理手续的或隐瞒不报的或未按时付清服务费的将上报有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罚。

四、双方责任：

1. 乙方责任：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生活垃圾、粪便等的清运处理有偿服务。

(2) 服务标准：按照环境卫生管理服务岗位工作标准。

2. 甲方责任：

(1) 做好相应配合工作，需将生活垃圾以专用袋装袋或桶装。

(2) 妥善安置好生活垃圾堆放场所（垃圾桶、桶、垃圾房），便于乙方车辆顺利行驶作业。

(3) 不得随意填埋、倾倒、焚烧生活垃圾。

五、其它：1.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 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服务记录工作，有情况请及时拨打电话：

57231161

六、付款方式：(1) 转账 (2) 现金

七、付款期限：签订本合同一月之内

八、合同有效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委托服务项目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月计金额	设施座落位置	服务次数
1	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清运处理	吨/车		100元/月, 8000元/年			
2	生活垃圾桶(桶)生活垃圾清运处理	人/月		1.5元/人, 300元/月			
3	环境卫生管理(卫生保洁费)	座					
4	化粪池清理清运处理	间					
5	门面生活垃圾清运处理	平方米					
6	粪渣清运代运处理						
7							
8							
合计	合同全年总额	零元	捌仟零伍拾零元零角零分	(¥: 8000元)			
付款	每月应收金额	拾元	万仟佰拾元角分	(元)			
付款	每季度应收金额	拾元	万仟佰拾元角分	(元)			
付款	每半年应收金额	拾元	万仟佰拾元角分	(元)			

甲方：

(乐都企业管理(昆山)有限公司)

乙方：昆山市锦溪镇环境卫生所

代表人：

代表人：

地址：

地址：

地址：锦溪镇昆江路505号

地址：锦溪镇锦溪路339号

电话：13962651878 顾小东

电话：0512-57231161

电话：0512-50306389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昆山市财政局锦溪分局(非税收入专户)

账号：706650048112010010787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锦溪支行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盖章）：昆山雨兴鸿电子有限公司 联系人：兰福东 电话：13912694325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年)	
塑料制品		5000 万件	
电子产品		3 万件	
生产班制及员工数	本项目 <u>三</u> 班制， <u>8</u> 小时/班、年工作 <u>300</u> 天，年运行时间 <u>7200</u> 小时，项目员工 <u>30</u> 人。		
有组织废气日排放时间	<u> </u> h	废水排放量	<u>2.4</u> 吨/天
开工时间		投入试运行日期	
环保设计单位		环保施工单位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12 万元
日期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能 (/天)	负荷%
2018.12.09	塑料制品	15 万件/天	89.98
	电子产品	85 件/天	85.00
2018.12.10	塑料制品	14 万件/天	83.98
	电子产品	90 件/天	90.00
2019.01.22	塑料制品	14 万件/天	83.98
	电子产品	88 件/天	88.00
2019.01.23	塑料制品	15 万件/天	89.98
	电子产品	85 件/天	85.00